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以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7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候选高管及候选内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董事闵耀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新辉先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、聘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72）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

的议案》;

鉴于我公司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以来,董事会秘书一职暂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代为履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聘任凌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,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、聘任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72),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蔡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、聘任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72),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四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;

同意聘任任晓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,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辞职暨相关人员补选、聘任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0-072),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五、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在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与海德一道交汇处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栋 36 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